

## 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赵金斌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2,723,0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83%。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总结和 2017 年董事会工作安排。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723,0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二) 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总结和 2017 年监事会工作安排。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723,0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三)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723,0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四) 审议通过《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 1. 议案内容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3,069.75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254,306.98 元，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 9,178,248.35 元，扣减 2015 年度已分配利润 1,440,000.00 元，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10,027,011.12 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要及给予股东适当回报，同意实施以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1,560,000 元（含税）。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723,0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五)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723,0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本议案公告《2016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723,0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6 年度薪酬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监事 2016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723,0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17 年向关联方购买铬铁、锰铁、增碳剂等原材料、包装物，金额不超过 6,220 万元，预计 2017 年向关联方出租房屋交易金额不超过 2 万元，预计关联方为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24,0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赵金斌、温海清、赵东凯、陈玫满、赵金莲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公司续聘其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723,0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费林森、邬成桂

结论性意见：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